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鄂应院发〔2023〕48号

鄂应院发〔2023〕48号

关于学校评建工作问题整改与验收 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专家意见反馈，学校评建办梳理了评建工作存在的9大类116项问题，并印发《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阶段性工作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》文件。为扎实推动每一项问题整改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、验收通过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合格各项工作任务，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深入研究分析专

家意见，准确研判面临的形势与任务，对评建工作问题整改与验收相关事宜作如下安排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认真执行。

一、问题整改

1.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对照评建办《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阶段性工作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》文件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问题、问题整改责任科室（机构）、整改责任人、整改目标要求、整改标准、整改时限等内容，并严格按照整改标准和时限要求切实整改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。

2.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入领会评估指标体系的基本要求，对照合格评估基本要求和专家意见，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实际，高质量完成《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阶段性工作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》中的 116 项问题整改。同时，需进一步凝练特色工作、查漏补缺，增补本单位的自定任务，认真整改，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评估要求。

二、结果验收

1.根据问题的类别属性、验收标准及时限要求，本次验收将梳理的 116 项问题合并为 35 个验收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参照验收标准准备材料。

2.各项问题到达整改时限后，由问题整改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分管校领导组织专家组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打分，分值作为绩

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3.本次验收结论分为：合格、修改、整改三类，三类结论计分分别为：全分值、二分之一分值、0分。被列入修改类的单位，限10日内修改完成，申请再次验收，验收合格增计四分之一分值。被列入整改类的单位，限10日内整改完成，申请再次验收，验收合格增计二分之一分值；仍需修改的，待修改验收合格后增计四分之一分值。修改或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，由学校评建工作督察组进一步推进整改。

4.各项问题的验收标准、验收形态、验收方式、验收时段、验收结论与打分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《问题整改与验收说明书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落实整改责任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对照具体问题、整改标准，按照整改时限，将整改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事、具体到人，在问题整改上动真格、见真章。

2.强化监督考核。学校将对本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打分，并根据对比排名进行奖惩。各部门、单位也要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，合理制定考核方案，加强整改的监督与考核，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。

3.增强工作紧迫感。本次整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工作量大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全体教职员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充分利用假期合理统筹安排好整改工作，以志在必

得的决心和信心，确保问题整改验收通过、各项评建工作合格达标。

附件：问题整改与验收说明书

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
